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跨兩類別以上者」一欄。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表號	10730-05-10-2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報表二)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

單位：人

機構別	障礙等級別	總計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跨兩類別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合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未領證明																							
	合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未領證明																							
	合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未領證明																							
	合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未領證明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內登記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不含僅接受福利服務中心諮詢服務者及早期療育個案)，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別」及「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障礙類別」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使用者人數：

1. 報表一：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多重障礙者」一欄，障礙等級別係以新制ICF身心障礙證明註記之等級填列；如未領證明，障礙類別請填「其他」。

2. 報表二：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跨兩類別以上者」一欄；如未領證明，障礙類別請填「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3. 報表一及報表二之人數應一致。

(二)障礙等級別：係指依「身心障礙等級」所核列之障礙等級。

(三)跨兩類別以上者：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四)「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係指因罕見疾病、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8類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依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